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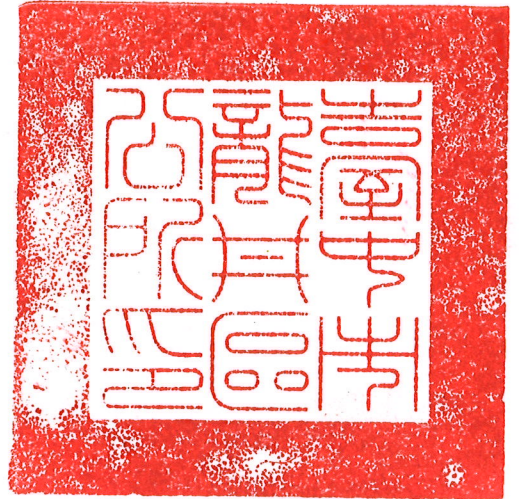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龍區民字第11200106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彥亦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行政罰緩通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陳俊安送達處所不明，至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行政罰緩通知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區長 戴燕如